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
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
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地號：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 ○ 年 ○ ○ 月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表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回收貯存廠(場)				
	電話		*傳真	
	*地址			
	土地地號			
	廠(場)區面積		廠(場)房面積	

申請人 (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現況分析

一、 人口分布

二、 資源回收物清除情形

(一) 歷年回收量變化

(二) 鄰近區域有多少同類型業者(該區回收業尚未飽和分析)

第二章 計畫內容

一、背景、環境(包含場址選擇)

(一) 背景說明

1. 交通
2. 地形
3. 周圍是否有學校、醫院、社區
4. 廠區位置圖(廠區周圍兩公里地圖，並標示廠區位置)

(二) 場址說明

1. 區位優勢
2. 目標客群
3. 開發理由：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進行說明

二、 工程項目

(一) 施作項目

(二) 污染防治設備

(三) 施工期程

三、 內容及配置

1. 內容及配置說明(各貯存區設施說明(有無遮雨設施等))
2. 廠區配置圖(須包含各貯存區、辦公室、建物分布情形及聯外道路)

四、 計畫收受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及數量

五、 廠內使用機具設備(設備說明，包含設備名稱、規格、數量、用途、每日使用時數等)

六、 經費概估(總開發經費預估)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一、 作業流程

(一) 進廠作業

1. 進廠流程圖

(二) 分類作業

1. 流程圖

2. 使用設備說明、附示意圖

(三) 貯存作業

1. 符合相關設施標準說明

二、 污染防治設備及方法說明(含水、空氣、噪音、廢棄物污染防治說明)

三、 消防、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一) 消防設備

(二) 安全衛生

(三) 緊急應變計畫

1.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2. 緊急聯絡窗口(環保局、警察局、清潔隊、醫院)

四、 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 預估貯存量(1個月的量)

2. 委託合法業者清除

五、 交通計畫

1. 設廠（場）後營運時段所衍生之交通量

2. 聯外道路路線規劃(是否有禁行路線)

第四章 計畫期程

一、 各工作項日期程規劃(含興辦事業申請、開發工程、綠美化、整地、設備建設等)

第五章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十一、 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

第六章 相關附件

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二、土地使用清冊

附件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附件四、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

附件五、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附件六、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附件七、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附件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附件九、附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並經建築技師簽證)。

- (一) 位置圖
- (二) 現況套繪地籍實測圖
- (三) 廠區平面配置圖
- (四)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 (五) 隔離綠帶及設施面積檢討圖